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五) 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5 月 12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: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办公大

楼2楼会议室。

- 3、召开方式: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897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106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896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10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,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(部分董事因 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)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 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 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

0.0000%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

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%; 反对 1,4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%; 反对 1,4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%; 反对 1,4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1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%; 反对 1,4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的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6,896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.9970%; 反对 1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3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100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667%; 反对 1,400 股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33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)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德恒(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